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3-008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就矿业开发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  
2、本意向书内容与未来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3、潘家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后续工作包括普查、详查勘探和申请采矿权证进行矿业开发阶段。公司将在取得详查报告后视情况继续勘探或直接申请采矿权证。在申请采矿权证并开发阶段,需取得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的审批并办理《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许可证》。上述审批及证照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4、截止目前,相对9099平方公里的矿权范围内,选择了其中425平方公里完成了野外普查工作,完成详查评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已有425平方公里资源储量预估与实际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5、本次合作意向书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范围,属于风险投资。

6、按照我国的矿权管理法律规定,本矿属于探矿权阶段,尚未完成详查,不具备开采条件。  
7、潘家矿探矿权有效期限为2010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3日,到期可续,但也存在续期不成功的风险。

一、事项概述  
2013年2月8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康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矿业”)与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地质大队下属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地质矿业”)共同签署《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拟由地质矿业于浙江淳安境内设立独资潘家矿项目公司,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将其拥有的潘家矿探矿权变更至潘家矿项目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康盛矿业以不低于评估价格收购潘家矿项目公司60%的股权。鉴于现阶段评估值无法完整体现潘家矿区的整体价值,意向书各方约定待潘家矿区整体详查结束时重新进行评估,根据届时评估值对潘家矿区60%股权成交价进行调整。潘家矿后续的普查、详查、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工作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潘家矿项目公司承担,成果由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二、意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勘勘查服务,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基建、路桥、市政工程。

开办资金:4002万元  
举办单位:浙江省地质调查局  
成立时间:1958年  
2、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杭海路21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9500万元  
实收资本:9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6日  
三、潘家矿探矿权基本情况  
1、探矿权名称:《浙江省淳安县姜家镇潘家一带多金属矿地质普查》。  
2、探矿权人: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  
3、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 T3312030032039649。  
4、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面积:9099平方公里。  
5、潘家矿探矿权有效期限为2010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3日,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到期后可以申请延期。

6、潘家矿矿产资源类型为斑岩型多金属矿。根据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提供的资料及中介机构初步评估,425平方公里范围内初步探明的资源储量:铜金属量为976万吨,资源品位(工业矿体)0.5%以上,钨金属量为7.56万吨,资源品位(工业矿体)10.2%以上,钼金属量为3.3万吨,资源品位(工业矿体)为0.13%,铅锌金属量为134万吨,资源品位为(工业矿体)为20%以上,银金属量为1733吨,资源品位(工业矿体)为177.5g/t,勘探阶段为预查到普查阶段。

7、潘家矿探矿权人持有合法的探矿权许可证,此矿业权属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探矿权最近三年权属未发生变更。

8、现有资料显示,潘家矿区地质异常区达到5处,此次初步普查425平方公里范围内只是探明其中一个异常区,其他的异常区在9099平方公里范围内。  
9、潘家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截止目前,相对9099平方公里的矿权范围内,选择了其中425平方公里完成了野外普查工作,完成详查评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潘家矿区整体普查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已有425平方公里资源储量预估与实际存在差异风险较大,未来在9099平方公里范围内增加资源储量的概率较大。

###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地质矿业于浙江省淳安县境内设立独资潘家矿区项目公司,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将潘家矿探矿权更名至潘家矿区项目公司。康盛矿业在潘家矿项目公司成立后,且上述潘家矿权变更至项目公司名下后以现金方式收购项目公司6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地质矿业持股40%、康盛矿业持股60%。

2、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或其他合法的形式,以不低于股权评估价为基础,确定6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并完成60%股权的转让和收购程序。

根据目前各方认可聘请的中介机构给出的项目建议,由于潘家矿地质工作程度现阶段仅达到普查,且仅在425平方公里范围内,目前只能按照成本法进行估价,该探矿权评估价在185-22亿元之间。

3、股权转让的估值(仅限于425平方公里实施工作量后的估值)尚无法完整体现潘家矿区(9099平方公里)的整体价值,待潘家矿区整体详查结束时重新进行评估,根据届时评估值对潘家矿区60%股权成交价重新进行评估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按下列情况确定:  
(1)若矿权评估价X大于股权成交价并小于等于6亿元的,康盛矿业按评估值X与股权成交价差额额的60%向地质矿业补偿。调整计算公式即为:(X-股权成交价)×60%。  
(2)若矿权评估价X大于6亿元小于等于12亿元的,除按照上述第(1)项调整外,-6-12亿元(减去投入成本)部分按45%计算。调整计算公式即为:(6-股权成交价)×60%+(X-6-投入成本)×45%×60%;  
X-6若小于地质工作投入成本,此块收益不作调整。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3-009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沙木坞矿区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就矿业开发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  
2、本意向书内容与未来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3、沙木坞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完成详查评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存在资源储量预估与实际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后续工作包括普查和申请采矿权证进行矿业开发阶段。公司将在取得详查报告后申请采矿权证。在申请采矿权证并开发阶段,需取得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的审批并办理《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许可证》。上述审批及证照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合作意向书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范围,属于风险投资。

5、按照我国的矿权管理法律规定,本矿属于探矿权阶段,尚未完成详查,不具备开采条件。  
6、沙木坞矿探矿权有效期限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1日,到期可续,但也存在续期不成功的风险。

一、事项概述  
2013年2月8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康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矿业”)与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地质大队下属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地质矿业”)共同签署《沙木坞矿区合作意向书》。拟由地质矿业于浙江淳安境内设立独资沙木坞矿项目公司,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将其拥有的沙木坞矿探矿权变更至沙木坞矿项目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康盛矿业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收购沙木坞矿项目公司40%的股权。沙木坞矿后续的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工作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沙木坞矿项目公司承担,成果由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二、意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  
单位全称: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勘勘查服务,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基建、路桥、市政工程。

开办资金:4002万元  
举办单位:浙江省地质调查局  
成立时间:1958年  
2、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杭海路21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9500万元

实收资本:9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6日

三、沙木坞矿探矿权基本情况

1、探矿权名称:《浙江省淳安县安乡乡沙木坞—桐坑矿区多金属矿普查》。

2、探矿权人: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  
3、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 T3312008092015274。  
4、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面积:3568平方公里。  
5、沙木坞矿探矿权有效期限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1日,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到期后可以申请延期。  
6、沙木坞矿矿产资源类型为钨多金属矿,从金属数量上看,以钨为主矿床,其伴生钼、铜,初步探明的资源储量:钨金属量1157万吨,其中工业矿体1005万吨,低品位金属量152万吨;钼金属量034万吨,铜金属量048万吨,银金属量4077吨。

7、沙木坞矿探矿权人持有合法的探矿权许可证,此矿业权属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探矿权最近三年权属未发生变更。

8、沙木坞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

###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地质矿业于浙江省淳安县境内设立独资沙木坞矿区项目公司,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将沙木坞矿探矿权更名至沙木坞矿区项目公司。康盛矿业在沙木坞矿项目公司成立后,且上述沙木坞探矿权变更至项目公司名下后以现金方式收购项目公司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地质矿业持股60%、康盛矿业持股40%。

2、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或其他合法的形式,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4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并完成40%股权的转让和收购程序。  
根据合作各方认可聘请的中介机构给出的项目建议,按照成本法进行估价,该探矿权评估价为6000万元。

3、股权转让款支付  
(1)各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康盛矿业以现金方式支付地质矿业定金[500]万元以及预付款[1000]万元。

(2)康盛矿业应当于支付条件成就后以现金方式向地质矿业支付转让款(之前支付的定金以及预付款自动转为转让款)。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3-010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3年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陈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陈汉庚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周景春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高翔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庚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淳安康盛矿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的事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沙木坞矿区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淳安康盛矿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沙木坞矿区合作意向书》。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沙木坞矿区合作意向书的事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沙木坞矿区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1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1月17日按期足额兑付完毕。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30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4.19%。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30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4.08%。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30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3.85%。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2]29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90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135亿元(RMB1,35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45亿元(RMB4,5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0天,自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5月28日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具体发行对象为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3年2月26日

17、分销日:2013年2月27日

18、起息日:2013年2月27日

19、缴款日:2013年2月27日

20、债权登记日:2013年2月27日

21、上市流通日:2013年2月28日

22、到期兑付日:2013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4、本次交易意向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存在的风险

#### 1、意向书本身风险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就矿业开发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能否正式签署协议具有不确定性,若正式签署协议公司须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意向书内容与未来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 2、资源风险

潘家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截止目前,相对9099平方公里的矿权范围内,选择了其中425平方公里完成了野外普查工作,完成详查评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潘家矿区整体普查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已有425平方公里资源储量预估与实际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 3、环境风险

矿业活动显著的特点是对环境和生态有较为重大的影响。如矿山对山体和水体的破坏,而且还要占据大量土地抛弃废石,影响自然景观等。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投入高,难度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任何变化,对未来项目公司的运营都可能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导致投资和经营成本的增加,使项目收益减少。

#### 4、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按照我国的矿权管理法律规定,本矿属于探矿权阶段,尚未完成详查,不具备开采条件。

#### 5、证照办理风险

潘家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后续工作包括普查、详查勘探和申请采矿权证进行矿业开发阶段。公司将在取得详查报告后视情况继续勘探或直接申请采矿权证。在申请采矿权证并开发阶段,需取得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的审批并办理《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许可证》。上述审批及证照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签署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的议案》。意向书约定:拟由地质矿业于浙江淳安境内设立独资潘家矿项目公司,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将其拥有的潘家矿探矿权变更至潘家矿项目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康盛矿业以不低于评估价格收购潘家矿项目公司60%的股权。鉴于现阶段评估值无法完整体现潘家矿区的整体价值,意向书各方约定待潘家矿区整体详查结束时重新进行评估,根据届时评估值对潘家矿区60%股权成交价进行调整。潘家矿后续的普查、详查、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工作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潘家矿项目公司承担,成果由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2、上述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就矿业开发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严格按照约定条件支付股权转让款,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安全。

3、上述合作意向书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风险投资。

4、上述交易意向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合作意向书。

### 八、备查文件

1、《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全一致的可能性。

#### 2、资源风险

沙木坞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完成详查评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存在资源储量预估与实际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 3、环境风险

矿业活动显著的特点是对环境和生态有较为重大的影响。如矿山对山体和水体的破坏,而且还要占据大量土地抛弃废石,影响自然景观等。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投入高,难度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任何变化,对未来项目公司的运营都可能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导致投资和经营成本的增加,使项目收益减少。

#### 4、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按照我国的矿权管理法律规定,本矿属于探矿权阶段,尚未完成详查,不具备开采条件。

#### 5、证照办理风险

沙木坞矿后续工作还包括详查和申请采矿权证进行矿业开发阶段。公司将在取得详查报告后申请采矿权证。在申请采矿权证并开发阶段,需取得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的审批并办理《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许可证》。上述审批及证照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签署沙木坞矿区合作意向书的议案》。意向书约定:拟由地质矿业于浙江淳安境内设立独资沙木坞矿项目公司,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将其拥有的沙木坞矿探矿权变更至沙木坞矿项目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康盛矿业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收购沙木坞矿项目公司40%的股权。沙木坞矿后续的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工作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沙木坞矿项目公司承担,成果由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2、上述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就矿业开发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严格按照约定条件支付股权转让款,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安全。

3、上述合作意向书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风险投资。

4、上述交易意向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合作意向书。

### 八、备查文件

1、《沙木坞矿区合作意向书》;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以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债券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和201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公司已于2012年9月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2]229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5亿元,有效期至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时机、规模和利率等各项要素。

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45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4.00%。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按照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1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市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